附件4

华侨大学学生解除留校察看期限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省 市（县） |
| 学号 |  | 留校察看期 |  |
| 何时因何原因受留校察看处分 |  |
| 本人申请摘要 | 学生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违纪处理分委员会鉴定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 （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教务学籍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教务处；研究生教务学籍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研究生院；学生其他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学生处处理）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校违纪处理委员会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附件 | 1、书面申请：□有、□无；2、成绩单：□有、□无；3、处分文件复印件：□有、□无。 共 页。 |

说明：1.解除留校察看期限申请材料由学院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存底备案。

 2.解除留校察看申请应于察看期结束后15日内由学生本人提出，否则视为放弃。